

证券代码：839833

证券简称：赤马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毕梦莹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3,233,470.95元，母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828,891.3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192,975.34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192,975.3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64706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764706，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950,000 元，转增 3,0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